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62號

原告 紘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瑋頌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

被告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行百里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銘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委託銷售合約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而觀諸兩造所簽訂之鴻翊國際星河繪房屋委銷合約書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本院114年度板司調字第411號卷第19頁），顯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時，有以基隆地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

01 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
02 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上開
03 契約生所生之訴訟自應由基隆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4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許碧如